

一、二樓設置公辦民營托兒所，以利萬芳社區及其附近居民托兒使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依李議員質詢事項說明指出，文山區三至六歲幼兒托育需求約有五、九二〇人，而公立、公設民營托兒所僅收托約七七〇名幼兒，經查，該區至~~80~~年十月份，私立托兒所收托有一、四四二名幼兒，公立幼稚園有一、三九七名學童就讀，私立幼稚園有二、二八八名學童就讀；總計學前對本市各項托育服務做更進一步整體規劃，有關文山區萬芳社區居民反應托育需求，本府將列入整體考量。

三四二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　　目：紀念「人權」留給自己，「人權」迫害讓給他人，市政府年底辦人權活動有何意義？

說　　明：一、為因應明年十二月十日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五十周年紀念日，台北市政府計劃在今年底展開一系列人權活動，包括二二八紀念館的台灣人權展、人權教育納入中小學教材、社會局的婦女國是會議等，並預計在今年十二月十日至明年二月八日止，在二二八紀念館舉辦照片、錄影帶、文字等文物展，徵展內容包括之史事有四六事件、雷震自由中國案、施明德案、彭明敏案、柏楊案、台大哲學系事件、美麗島事件、林義雄家血案、陳文成事件、江南案、陳水扁等蓬來雜誌案、以及鄭南榕案等，正式為明年的「世界人權宣言」開跑。

二、本席認為，市府人權教育宣導固然重要，然市長在治理台北市政的人權「身教」應更為重要，而市長目前顯然做的不夠，以市府去年執行的「八五九」專案為例，就引發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邱晃泉批評，準備要頒人權燭蘋果獎給陳市長，邱晃泉曾表示：「市府最離譜的事，竟然是當業者向市府所屬的訴願會訴願成功後，市府各單位到今天為止還是互相推拖，違反訴願法一個月內處理完成之規定，一拖將近三個月，即使三黨議員協調會中拍桌大罵，仍然置之不理，遲遲不為已獲平反的業者復水復電，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及財產權利，同時也是台灣人權發展的負面示範。」

三、有關台權會對於陳市長的批評，正是本席長期質疑市長不依法行政、尊重人權的原因，尤其面對業者二次訴願成功仍未回復水電，並已進入第三次訴願之際，本席覺得十分奇怪，訴願如果有用，一次已足，何須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對同機關進行訴願，在蓬來雜誌事件中，陳市長曾拒絕上訴，入獄服刑，事後市長認為是人權迫害，因此在民國七八十九年間兩度擔任台權會執行委會，以伸張人權，但是風水輪流轉，對於台權會向市長反映不讓訴願成功業者復水電是違反人權時，您究竟作何感想？

面對於年底即將來臨的人權活動，對於市長這種人權保障僅限於自家人的施政作風，本席懷疑，市長這樣的身教有資格辦人權活動嗎？故本席要求對於這種事關人權的重大施政結果，在今年底人權活動開跑前，要有明確的回應，迅速給與業者回復水電，否則對於市府後續的人權活動，除了凸顯市長愚弄市民、曠眾取寵的施政風格外，所剩下的只是對市府自身的「諷刺」罷了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答：本府為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執行八五九專案，對於違規場所正芬、上豪、凱旋、大來等四家旅館（飯店）執行斷水斷電處分案是否准予恢復水電乙節，刻正由本府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專案研議處理中，與紀念「人權」無涉。

三四三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4日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、警察局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說 明：一、據市民反映，在歸緩街十七號公園附近機車完全找不到合法適當的停車空間，時常遭到警方拍照取締行拍照舉發無異公然搶錢？！警力應優先加強取締併排停放違規汽車。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4日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、警察局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說 明：一、據市民反映，在歸緩街十七號公園附近機車完全找不到合法適當的停車空間，時常遭到警方拍照取締行拍照舉發無異公然搶錢？！警力應優先加強取締併排停放違規汽車。

席認為巡行拍照舉發有待商榷。

二、市民有義務將車輛停放在合法的停車空間，違規停放車輛者依法舉發取締，但前提是市府應先給市民這樣的空間規劃，讓市民得以遵循；反觀歸緩街十七號公園附近，市府既未公開宣佈該區為機車禁止進入區，沒有給予機車停放的空間又對停放路邊的機車大開罰單，讓市民無所適從，十分不公平。

三、由於該區人行道寬度不足，為兼顧行人權益，本席建議停管處儘速研擬將部份汽車停車格改繪機車停車格；並請警察局配合，在該地區合法機車停車位設置完成前，對該地區機車路邊停放暫緩取締動作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答：查歸緩街十七號公園週邊，目前未劃設機車停車格位，本府已責成本市停車管理處儘速邀集地方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辦理，至於併排停車之取締事宜，本府警察局已列為執行拖吊重點。

三四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4日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議員：李建昌
說 明：一、為防止部份學校校長以「家長委員會後援基金會」或其他名義，巧立名目，規避法令，向家長施行「教育勒索捐」，自由支出，不受上級機關監督規範，教育局應派人調查並加以監督防範。
二、依省教育廳、北高兩市教育局分別訂定之學生家長